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凭祥市智慧交通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B2025-412**

**招标人：凭祥市国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凭祥市智慧交通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 12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5-412

项目名称：凭祥市智慧交通建设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79.79 万元；其中设计费为 56.09 万元，工程建设及安装费为 3223.70 万元。

最高限价：3279.79 万元；其中设计费为 56.09 万元，工程建设及安装费为 3223.70 万元。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本项目需采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城市感知设备建设（包含数字城市中枢、智控中心建设）、应用系统建设（包含流动人口和车辆管理监测预警系统、城市家具管理系统适配开发、人工智能平台（AI）、高精度地图、巡检控制系统、山体滑坡监测系统）、算力设施、城市感知基础设施；城市感知基础设施建设（包含城市全息路口、高速全息路段、无人巡逻车、无人机、环卫车辆加装感知设备、无人船、流动人口及车辆管理监测、违停抓拍、城市内涝监测点、山体滑坡监测点、多功能综合杆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具体包括本项目的设计、所有软硬件设备及软件（含定制软件的开发、集成、调试并交付使用）的采购、安装施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即：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为 2 家）；并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保函，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 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标段）中投标；

(6)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独立承担其负责的设计或施工内容，并各自具备并满足履行该工作内容所需的资格证书与能力要求。

交付使用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招标服务及货物，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1)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发售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2、发售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3、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报名资料：由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合格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 5、方式：现场购买或邮寄

①现场购买文件的，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和银行转账、接受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由潜在投标人前往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购买（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②邮购文件的，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公对公转账到招标代理机构。并将上述报名资料的盖章扫描件作为邮件附件，发送至 zhonglianxmgl@163.com 邮箱，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材料核验信息无误后，1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发送报名表格，投标人填写后原邮箱返回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办理纸质版招标文件邮寄事宜。

购买招标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78900188000167866。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2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4、发布网站：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xzhonglian.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凭祥市国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凭祥市友谊镇凭祥市边境贸易货物监管中心申报大楼3楼

项目联系人：叶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8580169

###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项目联系人：李柳婵、戚程、包鹏、易翠兰

项目联系方式：0771-4308370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标注“▲”的参数为关键参数，未标注“▲”的参数为一般参数。

3、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4、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规格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规格型号要求。

5、本表中参考品牌、规格型号、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

6、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凭祥市作为边境城市，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积极融合现代信息技术，以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改善民生服务。本项目致力于打造一个全面、高效、智能的城市运行体系，实现城市管理与交通管理的智慧化升级，全面提升城市各领域管理效率；算力设施及网络安全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城市感知网络则通过全息路口、多功能综合杆、无人巡逻车、环卫车辆巡检、无人机、无人船、城市内涝监测、山体滑坡监测、流动人口与重点车辆监测等设备，实现对城市环境的全方位感知，加强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根据凭祥市交通的特点，最终构建一个安全、便捷、高效、

绿色的面向东盟的新型智慧城市和智慧交通样板间。

2. 招标范围：凭祥市智慧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勘察、设计、设备安装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采购、设备采购安装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投标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招标人提供合格工程。本项目需采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城市感知设备建设（包含数字城市中枢、智控中心建设）、应用系统建设（包含流动人口和车辆管理监测预警系统、城市家具管理系统适配开发、人工智能平台（AI）、高精度地图、巡检控制系统、山体滑坡监测系统）、算力设施、城市感知基础设施；城市感知基础设施建设（包含城市全息路口、高速全息路段、无人巡逻车、无人机、环卫车辆加装感知设备、无人船、流动人口及车辆管理监测、违停抓拍、城市内涝监测点、山体滑坡监测点、多功能综合杆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具体包括本项目的设计、所有软硬件设备及软件（含定制软件的开发、集成、调试并交付使用）的采购、安装施工。详见招标文件附表。

## **二、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本项目包括设计、所有软硬件设备及软件（含定制软件的开发、集成、调试并交付使用）的采购、安装施工，详见招标文件附表。中标人中标后需对各功能模块进行深化设计，按照深化设计后的设计成果提交凭祥市货物和服务类采购审核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审，根据凭祥市货物和服务类采购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结果提供最终的采购清单，经招标人确认后进行软硬件设备及软件（含定制软件的开发、集成、调试并交付使用）的采购、施工。

##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1	★质保期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设备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质保期≥1年（招标文件所列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要求执行。中标人的质保期承诺如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质保期执行，如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提供终身有偿维护。</p> <p>2. 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同品牌同型号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p>
2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279.79 万元；其中设计费为 56.09 万元，工程建设及安装费为 3223.70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p> <p>2. 投标报价包括所有货物、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系统安装、系统调试、系统验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复试、维保、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p> <p>3. 供应商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及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3	★交付时间及地点	<p>1. 交付使用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p> <p>2. 交付内容包括：</p> <p>（1）本项目的详细的设计图、平台软件系统。</p> <p>（2）相关设备整机、配件、出厂随配耗材等。</p> <p>（3）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书、保修单、保险单（如有）等，应随货物一并提供。</p> <p>3.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p>
4	验收依据、标准、验收程序	<p>1. 开箱验收：</p> <p>（1）由招标人代表及中标人代表双方当场进行开箱验收。检查其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并对产品数量、外观进行核对，检查是否与合同一致，文档材料是否齐全。</p> <p>（2）如发现产品数量不对、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由中</p>

	<p>标人采取补齐、更换及其他补救措施。</p> <p>(3) 开箱检验合格后，由招标人代表及中标人代表双方签署开箱检验验收书，开箱检验验收书应列明合同设备数量、外观、文档资料等验收情况及评价意见。</p> <p>2. 安装调试后验收：</p> <p>(1)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由招标人对设备进行开机试运行，并对试运行情况评价。</p> <p>(2) 试运行时由招标人对照经深化后的最终设计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要求、参数全面核对检验，所提供货物的性能、参数应与投标时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响应的功能、参数完全一致，视为验收合格，由招标人代表及中标人代表共同对安装、调试情况进行记录。</p> <p>3. 招标项目进行验收时，招标人可以邀请技术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技术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招标人有权将货物送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或鉴定机构进行检测或鉴定。</p> <p>4. 招标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满足经深化后的最终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可暂缓资金结算，直到中标人及时改正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5. 招标人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经深化后的最终设计文件关于货物配置的描述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可以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在招标人指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予以解决。因补足、更换货物造成逾期的，按中标人逾期交付处理。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6. 招标人应于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30天内完成验收。招标人需要将货物送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或鉴定机构进行检测、鉴定的，检测、鉴定的时间不计算在验收完成时间内。</p> <p>7. 本项目含有凭祥市政府、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林业局、交警大队、边管大队等市级各个政府单位人员使用、交互的设备，中标人需与各需求单位沟通协作，最终验收交付需要通过各需求单位的验收。</p>
--	--

		8. 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付款方式	<p>1. 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总合同金额的 30%。</p> <p>2. 进度款：设备款分批支付，每一批设备到货开箱验收后支付至该批设备金额的 60%，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该批设备金额的 80%；软件部分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该部分的 80% 。</p> <p>3. 竣工结算：按实结算，整个项目通过验收并通过审计结算后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给中标人。</p> <p>4.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开具足额发票。</p> <p>5. 对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项目的合同价格由设计费和工程建设及安装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工程建设及安装费为按实计算；中标人的中标价格为暂定合同价，仅作为签订合同及履约前期手续的依据。中标人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经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据此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并由招标人报送招标控制价至凭祥市货物和服务类采购审核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招标人根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确定本项目合同价格，<math>\text{合同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math>，注：<math>\text{中标下浮率}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math>。</p> <p>若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审定的招标控制价超出原暂定合同价，则以上述公式计算的合同价为准；若因中标人原因，中标人应无条件优化设计至投资可控范围，并承担相应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后，最终结算价格以招标人委托的凭祥市货物和服务类采购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计通过后确定的结算价格为准。审定的结算金额高于合同价的，且超出部分非招标人原因所致，则最终结算价以合同价为准；若审定的结算金额低于或等于合同价，则最终结算价以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p>
6	售后服务要求	<p>1. 供货：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p> <p>2. 现场安装、调试：由招标人提供安装调试环境条件，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进场一周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所需工具器材、交通食宿应包含在报价内，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p> <p>3. 现场培训：在安装调试合格后，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技术人员针对本项目系统（包括所有设备及系统平台）对招标人相关管理及操作人员进行专门技术培训，使招标人相关管理及操作人员能够独立操作项目系统的所有仪器、设备、日常简单维护。</p> <p>4. 后期回访：质保期内进行 1-2 次/年回访，回访期间对仪器进行维护和培训等，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p>

		<p>5. 接到招标人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如不能解决问题将派人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p> <p>6.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及其它：  (1) 备件要求：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应设置备件库，配备必要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2) 技术及维修服务：在交付使用地点或省会中心城市，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3)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响应时间 1 小时以内，特殊情况无法到达须提前与招标人沟通。当配件等待周期大于 7 个工作日时，对应延长质保期。</p> <p>7. 配合协助招标人起草有关指挥中心运营管理制度或者运行管理办法。</p>
7	履约保证金	<p>1. 按合同金额的 10%。</p> <p>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项目验收书》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招标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8	其它要求	<p>1. 投标人保证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p> <p>2. 投标时按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彩色图片或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产品技术参数佐证材料。</p> <p>3. 知识产权要求：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招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系统、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p> <p>4. 保密要求：  中标人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及本项目服务成果予以保密，不得扩散。  中标人必须遵守与招标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p>5. 是否进行演示（讲标、答辩）：否。</p> <p>6.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p>

附表：

附表一：功能清单（另册提供）

附表二：设备清单（另册提供）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凭祥市智慧交通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B2025-412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元。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资格审查文件中， <b>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4.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资格审查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b>备注：</b>

序号	内容、要求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4	现场踏勘：不组织集中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5	<p>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4308370</p> <p>通讯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p>
6	<p>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疑问；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7	<p>投标文件组成：</p> <p>开标一览表 <u>1</u> 份；</p> <p>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p> <p>商务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p> <p>技术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p>

序号	内容、要求
	<p>投标报价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4</u>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u>1</u>份（U盘，内容包括以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p> <p>其中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独立装订成册，并单独包装、单独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必须独立装订成册，其余尽量装订成一册或根据自身情况分多册装订。</p>
8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u>2025 年 1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u>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9	<p>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u>2025 年 1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u>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p>
10	<p>评标办法及标准：<u>综合评分法</u></p>
11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zbtb.gxi.gov.cn:9000/">http://zbtb.gxi.gov.cn:9000/</a>）、中国采购与招标网（<a href="http://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a>）、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a href="http://www.gxzhonglian.cn/">http://www.gxzhonglian.cn/</a>）。</p>
12	<p>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13	<p>签订合同时间：<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u>。</p>
14	<p>履约保证金：<u>按合同金额的10%</u>。</p>
15	<p>采购资金来源：<u>企业自筹</u>。</p>
16	<p>付款方式：<u>招标人自行支付</u></p>
17	<p>投标文件有效期：<u>60</u>天</p>
18	<p>解释：<u>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u>。</p>
19	<p>其他释义：</p>

序号	内容、要求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设计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
8. “▲”系指关键技术指标参数。

###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可以依法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本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说明的除外）。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招标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招标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文件独立装订成册，其余尽量装订成一册；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 1.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2）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以及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或零申报的证明；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材料。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要求年限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投标人自拟的财务情况说明）。

（7）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2.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

- (5)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7) 投标人情况介绍。
- (8)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技术文件

-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2）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3）技术方案。
-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4.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2）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单独包装、密封递交，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周期内所有服务的价格、技术支持、培训、交通食宿、人员薪酬、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费及代理服务费等等费用的总和；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应提供一份合同副本给招标代理机构）。

5.保证金不计息。

####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成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投标人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或者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

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不符法律、法规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项的。
-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招标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四、开标**

###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 **（二）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相关信用记录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 **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作相应处理。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评标结果

（一）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七、签订合同

###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 (二) 签订合同

#### 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金额的 10% 向招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可现金支付或采用保函方式，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所蒙受的损失），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2.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八、其他事项

###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招标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招标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信誉及其他等方面内容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满分 100 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详细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有效报价范围：为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1）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 5 家时，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5 家小于等于 8 家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后，再计算其余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0 分

		<p>(3)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8 家时, 去掉 2 个最高、2 个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后, 再计算其余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价格分计算公式:  偏差率 <math>P=100\% \times (\text{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p> <p>(1) 当 <math>P=0</math> 时,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20 分;  (2) 当 <math>P&lt;0</math> 时, 偏差率每有-1%减 0.5 分, 从 20 分减起, 减完为止;  (3) 当 <math>P&gt;0</math> 时, 偏差率每有+1%减 0.8 分, 从 20 分减起, 减完为止。</p> <p>(注: 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p>	
2	技术分		58 分
2.1	技术性能	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关键技术指标参数 (技术参数标注“▲”的条款) 的响应要求得 8 分。未满足一项关键指标要求的扣 0.8 分, 直至扣完 8 分为止。	8 分
2.2	总承包方案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 提供针对本项目承包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p> <p>(1) 项目总体投资管控;  (2) 项目组织设计管控;  (3) 项目设计管控;  (4) 项目总体进度管控;  (5) 项目总体质量管理。</p> <p>五档 (10 分): 方案全面完全覆盖以上所有要点, 每个要点的阐述深入、具体、科学, 项目总体投资管控覆盖全程、项目组织设计匹配项目需求, 总体进度管控科学合理, 总体质量管控契合要求, 对重难点有前瞻性思考和创新性解决方案。</p> <p>四档 (8 分): 方案全面覆盖以上所有要点, 方案描述完整且详细, 管控措施合理, 满足项目需求且切实可行;</p> <p>三档 (6 分): 方案覆盖以上其中 4 个要点, 核心要点描述清晰、完整。管控措施合理, 能较好地适应本项目核心需求, 无明显短板, 具备良好的可操作性。</p> <p>二档 (4 分): 方案覆盖以上其中 3 个要点, 框架基本完整, 但部分内容深度不足。管控措施基本可行, 能适</p>	10 分

		<p>应项目主要需求，但存在个别薄弱环节；</p> <p>一档（2分）：方案仅涉及以上其中1-2个要点，且内容阐述简略、缺乏针对性。管控措施与项目需求的适配性差，关键维度覆盖不全，无法有效指导项目管理。</p> <p>注：以下各档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p>	
2.3	设计方案	<p>投标人能够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p> <p>(1) 需求理解与设计理念；</p> <p>(2) 设计与项目实际功能及招标要求契合度；</p> <p>(3) 项目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梳理与对策措施；</p> <p>(4) 设计进度规划与周期承诺适配性；</p> <p>(5) 设计保障措施实效性与可操作性。</p> <p>五档（15分）：方案全面覆盖以上所有要点，完全对项目核心需求的把握准确，贯穿整个设计过程，关注用户体验和需求满足。设计周期、质量标准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全面且精准梳理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并配套至少1套以上对策措施；有详细的总进度表或各阶段设计进度网络图，设计进度规划科学可行，周期承诺满足项目建设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具体、操作便捷且实效性突出。</p> <p>四档（12分）：方案覆盖以上所有要点，对项目核心需求的把握准确；设计理念阐述清晰，逻辑连贯；与项目功能及招标要求的契合度高；能系统性地梳理项目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并有对应的对策措施，对策措施针对性强且可行；进度规划合理，周期承诺可靠；保障措施具体且具备良好的可操作性。</p> <p>三档（9分）：方案覆盖以上所有要点，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基本准确。设计理念阐述较为清晰；与项目功能及招标要求基本契合；进度规划与周期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操作性。</p> <p>二档（6分）：方案覆盖以上大部分要点，对项目需求</p>	15分

		<p>的理解存在部分偏差或不够深入。设计理念阐述较为笼统；与项目功能的契合度一般；对重难点的梳理不够完整或不够精准，对策措施较为原则化、细节不足；进度规划与保障措施仅满足基本要求，缺乏亮点。</p> <p>一档（3分）：方案仅涉及以上其中 1-2 个要点,方案内容不完整，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存在明显偏差。设计理念阐述模糊。</p> <p>注：以下各档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2.4	施工方案	<p>投标人能够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p> <p>(1) 项目管理体系；</p> <p>(2) 项目组织架构；</p> <p>(3) 关键工序施工方法；</p> <p>(4) 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p> <p>(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p> <p>(6) 资源配置计划。</p> <p>五档（15分）：方案全面覆盖所有 6 个以上要点，每个要点的阐述深入、科学、可操作性强。组织架构科学合理，关键工序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进度计划细化到每周，保障措施完备，人员、施工物资进场时间安排合理，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对如果发生进度滞后有具体可行的纠偏及补救措施；安全文明（内容包括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垃圾等外运排放等）体系健全可落地，资源配置精准匹配项目需求，方案能直接、高效地指导现场施工。</p> <p>四档（12分）：方案覆盖以上所有 6 个要点，内容详实、完整。组织架构合理，关键工序方法可行，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具体，安全文明（内容包括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垃圾等外运排放等）措</p>	15 分

		<p>施全面，资源配置满足需求。方案能有效指导施工，但部分细节的深度或优化程度有待提升。</p> <p>三档（9分）：方案能覆盖以上其中4个要点，核心内容基本完整。各要素齐全，但在科学性、精细化或针对性上存在不足。方案基本能指导施工，但需在实施前对薄弱环节进行补充完善。</p> <p>二档（6分）：方案仅覆盖以上其中3个要点，组织架构不清晰，或安全措施流于形式，或资源配置计划粗略。方案仅能部分指导施工，在具体执行前需进行较多修改和细化。</p> <p>一档（3分）：方案仅覆盖以上其中2个要点，内容较为粗糙、空泛。对多个核心维度的描述严重缺失或不得要领，方案与项目实际需求适配性差，无法有效指导施工。</p> <p>注：以下各档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p>	
2.5	项目质量承诺与保障措施	<p>投标人能够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的项目质量承诺与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p> <p>(1)质量目标承诺；</p> <p>(2)质量管理体系；</p> <p>(3)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p> <p>(4)质量风险防控。</p> <p>五档（10分）：方案全面覆盖以上所有要点，每个要点阐述深入、科学、严谨。质量目标清晰、量化，且显著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科学；全过程控制措施细化到关键工序/分项工程，可操作性强；风险防控覆盖全周期，有针对本工程的全面风险分析、施工各项风险的专项防护措施、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且内容可行性强。有针对本工程突发异常天气等自然灾害情形的预防保障及应急处置措施。整体方案能直接、高效地指导项目质量管理工作，承诺供货时提供针</p>	10分

		<p>对关键技术指标参数（即标注“▲”的条款）设备原厂的质保承诺函。</p> <p>四档（8分）：方案覆盖以上所有要点，内容完整、详实。质量目标清晰，达到或略高于招标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完整、合理；全过程控制措施覆盖主要阶段，有针对本工程的全面风险分析、施工各项风险的专项防护措施、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可行；方案能有效保障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p> <p>三档（6分）：方案能覆盖以上其中3个要点，质量目标基本符合招标要求，但量化不足；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措施框架完整，但细节有待完善；风险防控有考虑，但预案较为原则化。方案基本满足质量管理要求，但需在实施中进一步细化。</p> <p>二档（4分）：方案仅覆盖以上其中2个要点，内容存在明显短板。质量目标较为笼统；质量管理体系或控制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弱；风险防控考虑不周或缺失。方案对质量管理的指导作用有限。</p> <p>一档（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严重空泛，仅涉及1个要点。质量目标模糊，缺乏量化承诺；保障措施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脱节；方案无法有效支撑项目质量管理。。</p> <p>注：以下各档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p>	
3	商务分		22分
3.1	企业信誉 实力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平台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否</p>	8分

		<p>则不予计分。</p> <p>2、具有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含开标当日），已合法原始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满分得 3 分。</p> <p>（1）拥有至少 3 项智慧交通核心领域著作权，需覆盖本项目所涉及的：交通事件智能识别、交通路网运行监测、交通 BIM 技术应用三大方向，得 3 分。</p> <p>（2）拥有 2 项智慧交通核心领域著作权，覆盖上述任意两大方向，得 2 分。</p> <p>（3）拥有 1 项智慧交通核心领域著作权，覆盖上述任意一个方向，得 1 分。</p> <p>（4）未拥有符合上述智慧交通核心领域要求的著作权，得 0 分。</p>	
3.2	项目团队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p> <p>（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p> <p>（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 <p>2、设计负责人具有以下证书的每项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p> <p>（2）具有 BIM 高级建模技术（建筑、结构、设备专业，任一）证书或 BIM 建模技术证书；</p> <p>（3）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p> <p>3、技术负责人具有以下以下证书的每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p> <p>（2）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或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 员证书。</p> <p>4、团队其他成员：</p> <p>（1）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p>	9 分

		<p>每配备一名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同一人具有不同证书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分计。</p> <p>(2)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每配备一名得 1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任一），每配备一名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同一人具有不同证书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分计。</p> <p>注：须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所有成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或投标人为其缴纳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3.3	业绩分	<p>1、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信息化系统工程建设或集成服务的业绩经验，每提供 1 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同一项目不同分标案例分数不予叠加，最高得 3 分。</p> <p>注：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复印件（包含不限于采购或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签字或盖章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2、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需覆盖本项目所涉及的：交通事件智能识别、交通路网运行监测、交通 BIM 技术应用三大方向的科研课题或重点研发示范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以上业绩提供合同或任务书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首页、金额页、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如上述材料不能充分有效证明该项目业绩的规模、项目内容等，还需另外提供招标单位出具的加盖招标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p>	5 分

		原件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总得分=1+2+3 100 分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不多于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决定重新招标。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凭祥市智慧交通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ZB2025-412

招标人（甲方）：凭祥市国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人（乙方）：

项目编号：ZB2025-412

签订地点：广西凭祥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所有的标的货物或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投标报价表。

2、合同中标金额：\_\_\_\_\_，其中设计费为\_\_\_\_\_元，工程建设及安装费为\_\_\_\_\_元；其中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工程建设及安装费为按实计算；乙方的中标价格为暂定合同价，仅作为签订合同及履约前期手续的依据。乙方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据此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并由甲方报送招标控制价至凭祥市货物和服务类采购审核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甲方根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确定本项目合同价格， $\text{合同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注： $\text{中标下浮率}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3、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审定的招标控制价超出原暂定合同价，则以上述公式计算的合同价为准；若因乙方原因，乙方应无条件优化设计至投资可控范围，并承担相应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后，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的凭祥市货物和服务类采购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计通过后确定的结算价格为准。审定的结算金额高于合同价的，且超出部分非甲方原因所致，则最终结算价以合同价为准；若审定的结算金额低于或等于合同价，则最终结算价以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4、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系统安装、系统调试、系统验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复试、

维保、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招标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服务周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及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最终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最终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所交付的规划及专项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6.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第5点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

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有原厂家包装的均采用原厂家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乙方应采用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当所造成的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五条 交付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付使用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

2、交付地点：甲方项目实施地。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目录、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质量合格证书、质保证书、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原厂保修卡、工具和备品、备件等，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

附上货物原装进口的有关凭证和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甲方初步接收和初步安装调试后接收货物并不等于货物及安装调试合格、所交货物质量达标和符合约定，应该以本批次全部货物交付完毕并安装调试运行正常达标后为准。

6、本项目定制开发系统移交后产权归甲方所有。

6.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定制开发系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包括源代码）、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工作。

6.4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相关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工作。

## **第六条 验收**

### **1、开箱验收：**

(1)由甲方代表及乙方代表双方当场进行开箱验收。检查其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并对产品数量、外观进行核对，检查是否与经深化后的最终设计文件中的要求一致，文档材料是否齐全。

(2)如发现产品数量不对、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由乙方采取补齐、更换及其他补救措施。

(3)开箱检验合格后，由甲方代表及乙方代表双方签署开箱检验验收书，开箱检验验收书应列明合同设备数量、外观、文档资料等验收情况及评价意见。

### **2、安装调试后验收：**

(1)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由甲方对设备进行开机试运行，并对试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2)试运行时由甲方对照经深化后的最终设计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要求、参数全面核对检验，所提供货物设备的性能、参数与经深化后的最终设计文件的功能、参数完全一致或更优，视为验收合格，由甲方代表及乙方代表共同对安装、调试情况

进行记录。

3、招标项目进行验收时，甲方可以邀请技术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技术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甲方有权将货物送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或鉴定机构进行检测或鉴定。

4、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经深化后的最终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可暂缓资金结算，直到乙方及时改正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经深化后的最终设计文件关于货物配置的描述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可以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予以解决。因补足、更换货物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甲方应于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30天内完成验收。甲方需要将货物送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或鉴定机构进行检测、鉴定的，检测、鉴定的时间不计算在验收完成时间内。

7、本项目含有凭祥市政府、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林业局、交警大队、边管大队等市级各个政府单位人员使用、交互的设备，乙方需与海关、边检以及上级单位沟通协作，最终验收交付需要通过海关、边检等单位的验收。

8、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应按经深化后的最终设计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为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_\_\_\_\_日（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货物自身有质保期且该质保期超过约定质保期的，按照货物质保期计算，货物自身的质保期比约定的质保期短的，按约定的质保期计算。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6、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 **第八条 货物保管及风险承担**

在货物交付前，货物保管责任及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后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企业自筹。

2、付款方式：

（1）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总合同金额的 30% 。

（2）进度款：设备款分批支付，每一批设备到货开箱验收后支付至该批设备金额的 60%，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该批设备金额的 80%；软件部分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该部分的 80% 。

（3）竣工结算：按实结算，整个项目通过验收并通过审计结算后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给乙方。

（4）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足额发票。发票应为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3、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持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材料结算货款。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所蒙受的损失），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项目验收书》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合格的，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未及时补充或修改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万分之三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0%。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该项服务合计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乙方仅交付部分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已收货物，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货款，并按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7、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每日应按该项货物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该项货物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与经深化后的最终设计文件中的产品不符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乙方因更换造成货物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期限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该项货物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视为质量不合格，按本条相应要求处理。

9、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10、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应按该项货物或服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违约金或赔偿，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12、甲方延期支付合同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款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项货物或服务延期应支付金额的 5%。

13、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或服务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提交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或鉴定机构

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合同附件；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项目  
 中标（或成交）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  
 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招标人1份、中标人1份、招标监督部门备案1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1.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二、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 1.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2）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以及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要求年限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投标人自拟的财务情况说明）。

（7）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2.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

（5）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7）投标人情况介绍；

（8）★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技术文件

-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2）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3）技术方案。
-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4.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表—————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4）开标一览表—————
- …
- 5.其他文书、文件—————

## 资格审查文件

-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格式略）
  
- 2、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以及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
  
-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要求年限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投标人自拟的财务情况说明）。
  
- 7、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商务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我方资质、营业状况以及人员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6. 我方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

4.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

5.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 系人及联 系电话
			合同	中标（成交） 通知书	用户评 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7. 投标人情况介绍；

### 8.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技术文件

### 1、技术响应表格式：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招标内容	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技术条款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的技术条款、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要求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要求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格式自拟）

### 3、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拟担任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  
签字代表\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  
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  
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  
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天内。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  
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表格式：

### 投标报价表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2					
	.....				
合计金额大写：				(¥	)
交付使用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3、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开标一览表

#### 4、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 )	
交付使用期限：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服务周期内所有服务的价格、技术支持、培训、交通食宿、人员薪酬、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费及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的总和。

3、此表单独装信封并单独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